

给山林留一片静谧

□黄中华

将近退休的我，本以为吃点、喝点、寻些开心之趣，以了却这什么都不缺什么都不需关心的残阳余晖，慢慢地消失在地平线上。

然而，偶尔读到日本年轻的临终关怀医师，大津秀一《临终前会后悔的25件事》一书的片段。其中，最后悔的一件事，就是没有去想去的地方旅行。由此，蓦然又想起以前有句流行的话：人的一生中至少要有两次冲动，一次为奋不顾身的爱情，一次是说走就走的旅行。如醍醐灌顶，拉着妻子说走就走。第一站先去天津旅游，儿子开车，前去长城黄崖关。

虽已走过许多地方，也看尽万千风情。但初上长城，未免有些许的兴奋。只想把每一条景色都在脑海里打上烙印，用照相机或手机频频拍摄，这不失为景点的记录妙招。

走进景点的第一眼，就是那块已被岁月摧残过无数次的巨石，上书大草“不到长城非好汉”，苍劲里透着豪放，让人顿生一股豪气。踏上长城的那一瞬间，方觉并不是长

城的最高点。东西环顾，但也一览无余，长城的雄姿基本尽收眼底。左长右短，何去何从，不好定夺。儿子说西长往西，巡城墙而下。我却不甘心，坚持先东后西，让所有的景色不漏分毫，既来之则阅尽之。我的贪婪，致使全家人多遭罪了许多。但对于我来说，这并不是多余的劳累，一贯对景色的贪婪，从不悔额外的跋山涉水。对于观景，大有宁可错杀一千，也绝不放过一个的情怀。

先是东上，我意已决，抬头只见三百米的台阶，并不算过分陡峭。将孙子抱在怀里的我，老当益壮，一气率先登上第一个垛楼。孙子在垛楼的墩柱间嬉笑着穿来穿去。我却顺着陡峭的台阶更上一层，直至那垛楼的顶楼，去看透长城的真容，来寻找另一种穿越。抚摸着许是北齐时代的宽大城砖，心中生出别样的感叹。垛楼里的阴森，并不能让我产生丝毫的恐惧，耳边如若传来远古那鼓锣喧天的嘶吼，仿佛诉说着昨天无尽的沧桑。目光循着昔日金戈铁马的尘烟，叹天下英雄舍我其谁……

东望长城，一座翠绿的山峰将它拦腰斩断，一节若数十米的城墙揳入山体，已再无涉足的必要。

伏于垛口之上，回首西眺，长城蛇身般蜿蜒于崇山峻岭之间。数不尽的垛口犬齿交错，若如一把硕大的锯条，伸拉在碧海苍穹之罅隙。不由让人叹道——这乃是我们民族的脊梁啊！

下得垛楼，一行往返，喘息于东西垛楼之间。借问西来行人：西去长城剩余几何。那人后手一摆道：远着呢，若二十里。众人不禁愕然，少许顺原路下长城而去。见儿女皆有退却之意，我将登山杖一截说：不到长城非好汉，到了长城不达目的不罢休。于是，直奔北齐烽火台。不想一路陡峭倍增，几度挥汗，将近夕阳西下，终至长城尽头。

然而，对于长城的全部，哪里有尽头之说。路是无尽的，人生虽是苦短，对于心路的追求是永无止境的。

于是夜宿下营，翌日再奔梨木台。决计要踏遍青山的我走进了梨木台，就像走进一本用时光篆刻的“石头记”，每一页都透着传奇的神韵。在这里不能不说的，是梨木台第一景观——天道。我不知道天道是自然的形成，还是人工的开凿。那本是出现在悬崖峭壁之间的一条极狭窄石缝，缝隙间几近于



直立的
天梯是人工铺
就。没有一个人不想
上天的，既遇上天的路，哪能
错此良机呢。于是顶着一头的苍
翠，绕过飞流直下的碧波，一步一
颤地上天去了。

在天梯的终极，并未寻到仙界的仙人。从科学的角度说，哪里有什么仙人。但总在意念中以为，在那无人能及的缥缈的角落里，想必存在着什么神秘。

虽未寻到仙人，却让人看到了无人能及的又一个仙境。在天梯的左前方，出现五座峭拔且并立的山峰，人说那叫五指山。若不细观，并不能发现什么特别之处。那直冲云霄的峰峦叠翠，似乎悬挂着一张绿色的瀑布，从上而下飞溅出万千碧玉般的梦境。据说那里有洞，洞的上面可能还有洞。仅仅是可能，也只有是可能而已，因为那里从未有人能及。我突发奇想，若从天梯的这边，向五指山再搭一架巨大的悬梯，去探觅一下那流云碧帐似的下面掩盖着多少秘密，该是多么好啊！

这种望景莫及的意想，在我上山的心头萦绕一路。绕过仙女沐

浴池畔，沿小溪溯流而上，便是天然的黄砬瀑布，这依然不是峡溪的源头。我决意要寻根求源，反把年轻人拖在了后面。一而再再而三的激励，勉强及至情人谷边的豹子潭，儿孙们席地而卧，已被消磨殆尽的毅力，对那未及的远古秘密表现得兴味索然。

翻开导览图，本想寻那祈福顶

的距离所在，却被一岁半的孙子不知何时撕去半个版面。唉，那山，

那水，那藏在原始森林以外的天地，不知还有多少让人意味不到的千古绝境啊！

贪婪，我忽然意识到我人性中的缺陷。在苦短的人生旅途中，谁又能达到完美呢。正如这缥缈的远古幽境，为什么非要达到极顶和每一个角落呢。

给山林留一片静谧，给人生留一些余地，给生存留一块净土，这大概是宇宙中的自然定律吧！



种一棵树

□孔金泉

我家房子前面有一个空院子，自主人购置以后就一直荒芜。野草放纵，甚至漫过了围墙，年年如此，积草成毡，于防火大无益也。

我给主人打电话，主人解释说，那本来是给儿子买的宅基地，但儿子大学毕业后就留在了异乡，成家立业不回来了，现在又求售无门，所以一直荒着。他话锋一转，你要是看着惋惜，近水楼台，不妨开发出来，种菜植树。

我斟酌再三，种菜是最不济的，前后左右都是高墙，采光受限，汲水也是个问题，所以我建议种几棵果树。主人满口答应，翌日就送来了钥匙，从此做了甩手掌柜。

走进他的院子，几乎无立锥之地，就像走进了蒲松龄的《聊斋志异》，似乎不知道从哪儿就会蹿出一只尚未修炼

成人形的狐狸。我一边感慨主人的疏懒，一边披荆斩棘。足足用了一个星期，总算看到一点眉目，然后种下梨树、柿子树、枣树、香椿树、石榴树。

接下来的那个春天，我与这个院子原来的遗老遗少们没少斗智斗勇。春来草自青，它们旺盛的生命力总想着破土而出，稍不注意，瞬间成簇。斩草须除根，我挖地三尺，忙得不亦乐乎。天可怜见，我种下的树总算都活了下来，绿意婆娑。我向主人汇报战果，他并不在意，说话的时候，嗯嗯啊啊地敷衍我，我也就不再打搅他了。

这些树攀援而上，枣树当年就挂了果。茶余饭后，我顺脚就走进了院子，嘘寒问暖一番，或是浇水，或是施肥，疏星朗月的夜晚，大有意趣。

到了第二年，欣欣然，勃勃然。秋

天到了，更是硕果累累。我再次致电主人，才知道他做了候鸟，飞到儿子那儿去了。但我没有独享，而是与邻居分一杯羹，他们都啧啧称赞。就这样，这个小院在我的打理下变成了一个袖珍果园，与以前判若两人。

主人终于大驾光临，被吓了一跳，还以为走错了地方。只见满满当当的庭院，阳光犹如筛下的镍币。绿分五色之中，隐隐都是尚未成熟的果实。他既惊喜又惭愧，当即表示，绝不掠人之美，树上的收成都是我的。我笑道，院子是你的，你才是大股东。他咧开嘴笑了。

在这件事中，我悟出一个道理，一块地，种上一棵树，就不会被荒草占领。人生也是如此，种下属于你的一棵树，人生就会向上向善。

